

學思集

黃家海 著

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

學思集

黃家海 著

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学思集/黄家海著.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5. 4

ISBN 7-5035-3161-4

I. 学… II. 黄… III. 社会科学—文集 IV. 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15500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电话: (010) 62805800 (办公室) (010) 62805816 (发行部)

邮编: 100091 网址: www.dxcbs.net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印刷 北京大兴誉生装订厂装订

2005 年 4 月第 1 版 200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A5 印张: 12.625

字数: 328 千字 印数: 1—3000 册

定价: 22.00 元



沈括

学习力是一个组织和个人在当今世界飞速发展形势下惟一持久的竞争力，也是一个政党的发展动力。曾庆红同志指出：形成学习型社会，既是对党的学习特征的把握与强调，又是对党的整体建设“杠杆点”的探索。今天，人们千呼万唤建立学习型团队、学习型政党、学习型社会，这是时代的必然。其实，工人阶级政党的领袖们历来强调和重视学习。不断学习、终身学习已成为共产党人的精神追求和自觉行动，也是先进分子的天性，还是生命趣味盎然的源泉。人类最大的限制莫过于自筑樊篱的自我限制，而最大的自我限制又莫过于思维限制，从凝滞僵硬的静态与局限思维中“解脱”出来，惟一的途径和方法就是学习。在学习中思索，在学习中感悟，在学习中创新。

《学思集》是家海同志多年学习与探索成果的结集。对党的忠诚，对人民的热爱，对事业的追求，对现实问题的关注，构成了贯穿全书的基调。许多文章，坚持既不丢

老祖宗，又讲时代新话，站在时代和党的大局高度进行理论思考，坚持政治性与学术性的统一；有的文章，从现实问题入手，洞察社会时艰，进行应用性、对策性研究，却能提升到理论层面上来认识和概括，很有思辨色彩。《增强党的阶级基础，保持党的先进性》一文，以史为鉴，史论结合，从党的阶级基础、群众基础、社会影响力三个具有内在联系的方面，抓住问题核心，提出了保持党的先进性应着重解决好的问题。《推进理论创新，永葆党的生机和活力》一文，紧扣理论与实践的辩证关系，主张在坚持多学科和多维度的基础上进行理论创新。著者的许多文章是经过认真思考，看准、想透了才下笔的，所以读起来不肤泛、有深度。《记好“民心账”》、《群众路线不可丢》等文章，以“群众利益无小事”为发端，回应社会民意对党员领导干部“朗如日月、清如水镜”高尚品质的期盼与寄托，表达了作者对人民群众赤子般的情怀，可谓“一枝一叶总关情”，亲民、爱民、为民意识鲜明、透亮。

严谨的学风和求实的精神是构成本书的又一大特点。著者触及到理论界的一些重大问题。如在《抓好理论学习这项基础性工作》一文里，他对马克思主义学风的探索，不是停留和局限于对学风问题的一般阐释和论述上，而是把学习理论问题和学风建设的实践结合起来进行研究，以凸显“学风端正、事业兴旺；学风不正、事业

序

受损”。其文风扎实，平和而不至呆滞；表达明确、具体而不踟躇。

理论思考与工作实际相结合是本书的第三个特点。本书“党校教育探索”和“人才工作研究”两个部分的文章，写的多是一些有紧密联系而又相对独立的具体问题。虽然所探讨的是具体的、应用性问题，但作者善于升华，仍然写得很有理论学术性。这一点是与作者长期从事党的组织工作和党校教育工作分不开的。他的专业性、系统性的工作经历，为他积累了宝贵的工作经验，积累了丰富的感受、真切的体验和深入的思考。《对党校教育理论的研究》、《新世纪党校教育值得研究和思考的几个问题》等文章，既有宏观理论概括，又有微观具体分析，对新时期党校教育提出了颇有新意的见解。当前，与干部教育工作蓬勃发展的形势相比，干部教育的理论研究还远远跟不上实践的需要，亟待广大理论和教育工作者给予关注。著者把对党校教育理论的研究视为自己的本分、责任和使命，体现了他对党的干部教育事业和党校建设的一往情深。

我和著者共事多年，对他非常了解。他的进取心、事业心很强。注重党性修养，体察人民疾苦。其长期担负繁重的领导工作，养成了自觉的学习习惯，以“不学为耻”，做到“积高而台、积博而学”。以开放的心灵、独立的

学 思 集

思考、敏锐的笔触，经常在报刊上发表文章，以表达自己的心路历程。在他这部著作即将出版的时候，我在有幸先读为快之余，写下了上面这些读后文字，权为序。

2004 年 11 月

目 录

序	沈培新 (I)
---------	-----------

党建理论学习与思考

共产党员要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	(3)
反腐败斗争不得有半点虚假	(7)
继承·创新·伟大工程	(9)
浅析思想政治工作者应有的基本素质	(12)
适应时代要求 加强理论学习	(19)
群众路线不可丢	(24)
坚持宗旨是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关键	(27)
记好“民心账”	(31)
纪律是执行路线的保证	(34)
回顾与启示	(38)
党的先进性是执政党的生命	(44)
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是党的建设的根本	(48)
推进理论创新 永葆党的生机和活力	(52)
贯彻“三个代表”要求 贵在实践	(58)
抓好理论学习这项基本性工作	(64)
学习“三个代表” 实践“三个代表”	(71)
深刻认识 自觉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79)

学 思 集

认真学习 努力实践	(90)
十六大的新贡献	(96)
十六大的主题及其重大意义	(99)
辉煌的十三年	(108)
思想政治工作要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	(113)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	(116)
深刻认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主题和核心	(121)
健全和完善党委内部的议事和决策机制	(129)
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树组织人事 干部新形象	(136)
牢牢把握“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本质	(146)
认真学习《条例》 加强党内监督	(151)
增强党的阶级基础 保持党的先进性	(154)
党的领导集体对执政能力建设的不懈追求	(162)
在创新中提高党的执政能力	(170)

党 校 教 育 探 索

后备干部培训方法初探	(177)
适应形势要求 加强干部培训工作	(184)
抓住重点 加大教改力度	(187)
加强党校教育的几点思考	(191)
关于党校业务指导工作的几个问题	(197)
加强党的建设的重大举措	(202)
用党的基本理论武装基层党员干部	(207)
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做好党校教育工作	(210)
新世纪党校教育值得研究和思考的几个问题	(214)
把十六大精神贯彻到各项工作中去	(220)

目 录

对党校教育理论研究的思考	(224)
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统领党校工作	(234)
充分认识党校肩负的重要职责 深入学习贯彻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240)
努力做好新时期党校工会工作	(247)

人 才 工 作 研 究

要十分关心中年知识分子	(253)
浅析人才流动及其对策	(256)
我省人才现状及保护措施	(261)
谈谈党委组织部门的知识分子工作	(263)
一次有益的尝试	(266)
知识分子的健康成长要做到三个结合	(269)
对充分发挥知识分子积极作用的思考	(273)
党的知识分子政策不会变	(278)
做好知识分子工作是全党的一项重要任务	(282)
对我党知识分子政策的回顾	(286)
要充分调动科技人员积极性	(293)
知识分子问题是一个特殊问题	(296)
关于人才工作的几点思考	(311)

随 想 · 札 记

领导者应“操其要于上”	(317)
读书·思考·实践·总结	(320)
考察归来谈教育	(323)
勿以流言为好奇	(328)

学 思 集

以史为鉴知兴替	(330)
学习——跨入新世纪的钥匙	(332)
反腐倡廉的好教材	(336)
对创建学习型社会的思考	(339)
浅析“实事求是落实难”	(343)
永远缅怀毛泽东	(348)
坚持“五个统筹” 树立科学的发展观	(353)
深切怀念邓小平	(358)
党的领导集体对建设社会主义的探索	(366)
论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	(377)
记忆与忘却	(391)
后 记	(393)

党建理论学习与思考

共产党员要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

“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这是党章修改草案关于党员义务的第二条的基本要求。学习这一条，对于广大党员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观点，正确处理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的关系，发扬克己奉公、艰苦奋斗的工作作风，对搞好党风、密切党群关系、提高党的战斗力，都有重大的意义。

一、共产党的宗旨是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这是无产阶级政党的性质决定的，是我们党的全部工作的根本宗旨。我们中国共产党之所以能够成为人民群众的领导者，人民群众之所以拥护我们的党，就是因为我们的党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党。党在自己的纲领和实践中，反映了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意志，而且始终不懈地为实现革命理想、为人民群众谋利益而斗争。

我们党的全体党员和各级领导干部，不论职位高低，都是人民的公仆、人民的勤务员，只有勤勤恳恳为人民服务的义务，以谋求人民的解放和幸福为根本目的，以合乎最广大人民的最大利益作为判断是非的最高标准，没有在政治上、生活上谋取私利、搞特殊化的权利。

我们党成为执政党以后，绝大多数党员、干部是比较注意保持人民公仆的优良品质和作风的。在党员中有许许多多著名的英雄模范，更有数不清的默默无闻的、每天每时都在为人民办好事的

同志。在我们党内集中了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最优秀、最有觉悟、最勇敢坚定的儿女。他们为了实现伟大的共产主义理想，为了子孙后代的幸福，辛勤地工作着、劳动着。但也有一部分党员、干部受封建特权思想的毒害相当深，他们的所作所为与人民公仆的要求很不相称，做官当老爷，搞特殊化，甚至利用职权，为所欲为。《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指出：“各级领导干部都是人民的公仆，只有勤勤恳恳为人民服务的义务，没有在政治上、生活上搞特殊化的权利。”每个共产党员，应当把谋取特权看成极大的耻辱。

我们党的宗旨是为最广大的人民群众谋利益，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都是以符合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最大利益的原则来制定的。因此，每个共产党员应该认识到，对党负责与对人民群众的负责是一致的。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就是为人民谋利益；损害人民利益，就是损害党的利益。但是，在实际工作中，有的同志往往把两者对立起来，只对上“负责”，不对下负责；只对党的领导“负责”，不对人民群众负责，这种做法，同共产党员的党性是不相容的，同无产阶级政党的根本宗旨是相违背的。每个共产党员，要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必须成为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模范，把对党负责和对人民负责统一起来。

二、个人利益必须无条件地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

毛泽东同志说：“共产党员无论何时何地都不应把个人利益放在第一位，而应以个人利益服从于民族的和人民群众的利益。”这是我们党的好传统。能否自觉地做到个人利益无条件地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这是考验一个共产党员是否忠于党、忠于革命和共产主义事业的标准之一。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我们党内涌现了无数的像张思德、刘胡兰、雷锋、焦裕禄、张志新等伟大的共产主义战士，他们的心里时刻装着人民，为了维护党和人民的利益，献出了宝贵的生命。这些同志的崇高品质，永远是我们学习的榜样。

我们强调个人利益无条件地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并不是说在我们党内不承认党员的个人利益，要抹煞党员的个人利益。刘少奇同志在谈到这个问题时说：“党允许党员在不违背党的利益的范围，去建立他个人的以至家庭的生活，去发展他个人的个性和特长。同时，党在一切可能条件下还要帮助党员根据党的利益的要求，去发展他的个性和特长”，但是，“在个人利益和党的利益不一致的时候，能够毫不踌躇、毫不勉强地服从党的利益，牺牲个人利益。为了党的、无产阶级的、民族解放和人类解放的事业，能够毫不犹豫地牺牲个人利益，甚至牺牲自己的生命，这就是我们常说的‘党性’或‘党的观念’、‘组织观念’的一种表现”。由于林彪、康生、“四人帮”一伙的严重干扰和破坏，我们的党风被糟蹋得不成样子。有些党员颠倒了个人利益同人民利益的关系，一事当前，先替个人或子女、亲友打算，有的争名誉，闹地位，公然向党伸手要级别、待遇，有的“走后门”，损公肥私，等等。这些极端个人主义的东西，腐蚀着党的肌体，败坏党的作风，削弱党的战斗力，挫伤人民群众干四化的积极性，与党的宗旨完全对立，是不能容许的。

我们共产党人要经得起各种考验，为了党和人民的利益，要不计个人得失，不畏艰难困苦，不怕流血牺牲，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要充满信心，坚定不移地为共产主义的崇高理想而奋斗。在当前就要热心于四个现代化，自觉地和全国人民一起，全力以赴，聚精会神，专心致志，在四化建设的各自岗位上，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为社会创造更多的物质财富，使人民群众的生活越来越好。这就是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就是为人民服务的具体体现。

三、共产党员必须做到克己奉公

克己奉公、艰苦奋斗是我们共产党人应有的品德，是无产阶级革命者的本色，也是我们党动员群众、组织群众和领导群众克服困难战胜敌人的一个重要的和必要的条件。回顾在革命战争艰苦的

年代里，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总是处处以身作则，克己奉公，因而团结了同志，团结了广大群众，战胜了困难，赢得了胜利。陈云同志在谈到周恩来同志时说过：长征的时候，生活很艰苦，供给很困难，缴获一点东西，要在干部中间，包括领导干部中间，进行分配。周恩来同志办这件事办得很公平合理，谁也没有意见。他能真正做到公私分明，克己奉公。周恩来同志的崇高品德，是永远值得每个共产党员学习的。今天搞四化建设，共产党员发扬克己奉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对于团结全国人民同心同德干四化，有着重大的意义。

但是，今天在我们党的队伍里，还存在着党风不正的现象，特别是有些领导干部搞特殊化，任意挥霍人民用血汗换来的财富；有的假公济私，损公利私，合伙营私，等等。对这些同志必须大喝一声，作为一个共产党员，决不能再搞邪门歪道。

共产党员怎样做到克己奉公呢？根据《准则》规定的精神，第一，要坚决克服一些党员，特别是一些领导干部为自己和家属谋求特殊待遇的恶劣倾向。第二，要禁止领导人违反财经纪律，任意批钱批物。第三，要禁止利用职权为家属亲友在升学、转学、晋级、就业、出国等方面谋求特殊照顾。第四，要禁止违反规定动用公款请客送礼。第五，要禁止违反规定动用公款为领导人修建个人住宅。第六，要禁止公私不分，假公济私，用各种借口或巧立名目侵占、挥霍国家和集体的财物。只要大家根据《准则》规定的精神去做，党的艰苦奋斗、克己奉公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一定能得到继承和发扬。

能不能按党员义务第二条去做，关系到党是不是能够得到群众的信任和拥护，关系到党的声誉和威信，关系到四化建设的成败，每个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必须充分认识到这一点，决不应掉以轻心。

（原载《党员生活》1980年第9期）